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07月0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07月0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了贯彻落实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45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限1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